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在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文奇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一项至第十四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十五项议案，董事李楚源先生和董事程宁女士就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1、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2015年度财务报告。

3、关于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调整分部报告分类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依据监管法规及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将年度财务报告中的报告分部由制造业、贸易业调整为大南药、大商业、大健康、大医疗。

由于大医疗板块目前的业务规模未达到 10%以上，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分部报告以大南药、大商业及大健康三大板块作为报告分部，将大医疗板块暂列其他中。

4、关于年度财务报告中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内容修订的议案；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15 年 11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中已执行了该解释，并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中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补充，不影响本集团本年及以往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5、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6、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1,300,351,292.59 元，以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50,350,559.84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5,035,055.98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275,474,523.03 元，扣减 2014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361,575,382.00 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49,214,644.89 元。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为保证不因分红派息而影响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程，本公司董事会建议：（1）不派发 2015 年年度股息，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2）待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考虑派发特别股息。

7、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  
8、本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本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2016 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预计 2016 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70 万元。

11、2016 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预计 2016 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85 万元。

12、关于本公司向属下部分企业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在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签署银行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时，为简化借款担保手续，本公司特呈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对上述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借款担保。

13、关于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简化银行借款手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代表董事会签署单笔在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以下金额的借款，并签署有关借款文件。

14、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内部资金，减少财务成本，同意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单笔委托贷款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的限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

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调 20%，签署合同的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同时，为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委托贷款文件。

15、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3 月 18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16、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至第七项和第十项至第十五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